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380 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变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以及董事会成员变化

的公告

2015 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 2015 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企业”或“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 5 月 9 日，中诚信证评对万科企业主体及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万科企业主体信用级别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自 2015 年以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持续买入公司股票，截至 2015 年末，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合计持有公司 24.26% 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股份”）成为第二大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5.29%。

2015 年 12 月，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 000002，简称万科 A）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3:00 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常推进，并取得了一定进展。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合作备忘录，并于 3 月 14 日披露。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根据预案内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地铁集团持有的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国际”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根据目前预案披露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化为：地铁集团持股 20.65%、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9.27%、华润股份持股 12.10%。当日，公司发布《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同时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6月24日，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罢免目前公司所有董事（除已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中诚信证评已关注到万科企业股权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将对其经营计划及管理方式产生影响，并在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提起相应关注。未来，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或将对其控股权产生不确定影响，同时，若罢免公司所有董事职务议案通过，或将使万科企业面临信用级别或评级展望调整压力。中诚信证评将与万科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了解相关事态进展，以便及时判断股权变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及董事会成员变化等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业务经营和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